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思叡  
電話：(02)7712-9004  
電子信箱：blood03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0105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申請作業要點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A09000000E\_1110105421\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105421\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  
籍人口空間資料申請作業要點」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1年10月25日台內統字第1110381065號函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教育處 收文:111/10/28



1110420442

2 附件隨送